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

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评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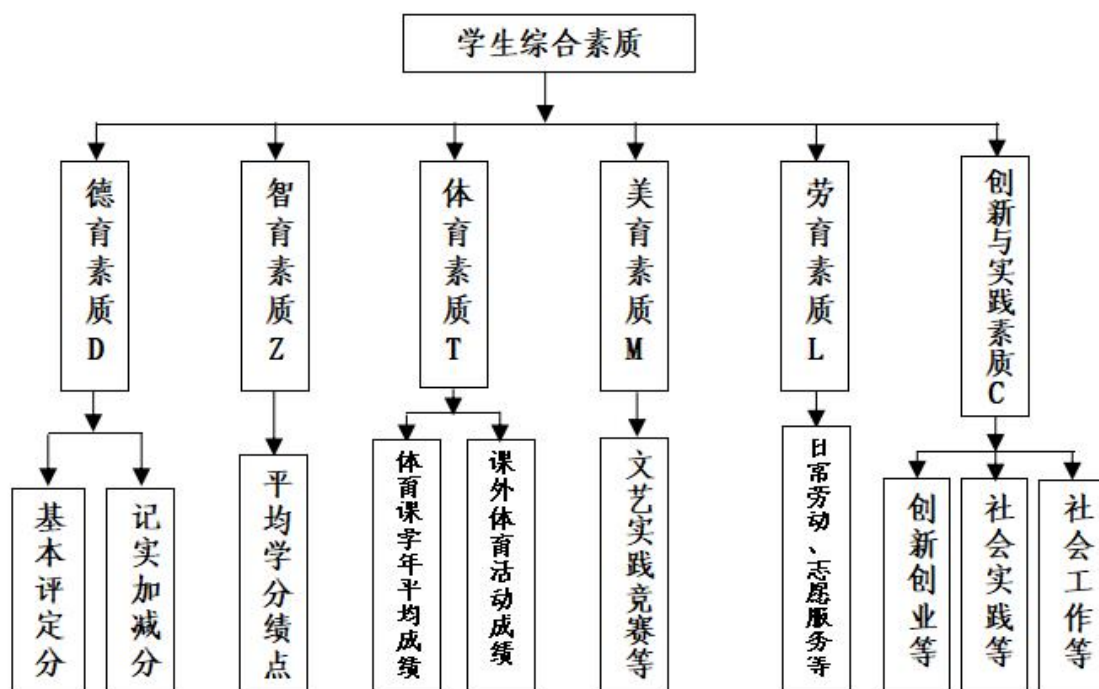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
- 2.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 3.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奖、研究生推免和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之一。

二、测评的指标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量化标准，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劳育素质、美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六部分，满分 100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10 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60 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8 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5 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5 分）+创新与实践素质测评成绩（12 分），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测评分与智育分名次浮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30%以内，同一项目按单项最高分值计入各项素质得分，奖学金荣誉称号不列入加分。



三、学生综合素质

(一) 德育素质分 D (总分 10 分)

德育素质主要评价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法治纪律观念、诚信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学生德育素质分由基本评定分和记实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基本评定分”为学年结束后进行的定性评价，“记实加减分”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满分 10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德育素质分 $D = \text{基本评定分 } D1 (\text{满分 } 6 \text{ 分}) + \text{记实加减分 } D2 (\text{满分 } 4 \text{ 分})$

其中基本评定分满分 6 分，记实加减分满分 4 分，由集体评定考核分（上限 2 分）、社会责任记实分（上限 2 分）、违纪违规扣分等组成。

根据上述公式所得分数为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德育素质分大于等于 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低于 7 分且超过 5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良好；低于 5 分且超过 4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合格；小于 4 分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测评学年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测评学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评选各类校级单项奖学金，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以及发展党员，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须为良好（含）以上。

1.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 D1（满分 6 分）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D1），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班主任和班委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别占 20%、40%、40%，其中班级召开班级德育素质评价互评会，参会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80%。评价内容见附件 1《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 评分标准》。

2. 学生德育素质记实加减分 D2（满分 4 分）

（1）集体定评等级分（满分 2 分）

A. 班级等级分（详见附件 2《浙江工业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班级考核办法》）

所在班级评定等级	A	B	C
加分	1	0.5	0.25

B. “文明寝室”创建活动加分

“文明寝室”创建获奖等级	省级“最美寝室”	校级“最美寝室”	院级“最美寝室”
--------------	----------	----------	----------

加分	1	0.5	0.25
----	---	-----	------

C. 寝室行为表现与卫生状况加减分

通报情况	加减分
寝室或个人表扬	+0.1/次
寝室或个人违纪	-0.1/次

注：参与其他各类寝室评比活动，获得院级荣誉的加 0.2 分，获得校级荣誉的加 0.4 分。

(2) 社会责任记实分（满分 2 分）

A. 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表现，包括党团活动、班级活动等的表现（本单项上限 1 分）：

荣誉级别	加分
校十佳（个人/党支部、团支部、学生组织负责人）	0.6
校优秀（个人/党支部、团支部、学生组织负责人）	0.4
院优秀（个人/党支部、团支部、学生组织负责人）	0.2

B. 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或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公益爱心等方面有较好表现的由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分。通报表扬当学年限 4 次，同一事件通报表扬不重复计算，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0.25/次，院级通报表扬+0.1/次；

① 校级通报表扬是指学校有关部门（如教务处、学生处/学工部、校团委、文明寝室建设联合办公室等）下发的表扬，校学生会、校社团管理中心、校勤工中心、校青马、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发出的表扬相当于院级表扬，其中寝室相关通报表扬计入寝室表现分栏目。

② 参加学院指定学术类讲座或学术类活动者，获得相应数量的学术积极分子标记，每五次学术积极分子标记等同一次院级通报表扬，计入个人综合测评中。

3. 违纪违规扣分（下不设限）

类型	名称	加减分值
违纪处分	留校查看	-4
	记过	-2
	严重警告	-1
	警告	-0.5
通报批评	校级	-0.25
	院级	-0.1

“违纪处分”指学生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指学生因行为违规受到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减分下不设限。同一事件通报批评不重复计算。

（二）智育素质分 Z（总分 60 分）

智育素质是指学生参加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所取得的考核成绩（除体育课和公选课外）。

$$\text{智育素质分}(Z) = (\text{学年平均绩点} \times 10 + 50) \times 0.6$$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以《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准，课程成绩以学院教务提供的学年学生成绩为准。

课程绩点的换算办法如下：

百分制成绩	90 ~ 100	80 ~ 90	70 ~ 79	60 ~ 69	60 以下
绩点	4.0 ~ 5.0	3.0 ~ 3.9	2.0 ~ 2.9	1.0 ~ 1.9	0
五分制成绩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50

绩点	4.5	3.5	2.5	1.5	0
成绩表记号	A	B	C	P	F
两级制及对应的百分制	合格=75			不合格=50	
课程绩点	2.5			0	

① 每学年平均绩点以教务处下一学年报到日提供的为准，不含体育课，不含任选课，不含短学期课程。

② 该学年所有课程中重考、补考、重学的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

（三）身体素质分 T（总分 8 分）

身体素质分 T 与美育素质分 M 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体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上一学年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情况为测评依据。累计不超过 8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身体素质分（T）=体育课（T1，5 分）+课外体育活动时间（T2，3 分）

1.体育课成绩（T1，5 分）

体育课程成绩分年级以学生体育课或体测成绩计算，其中一、二年级按体育课成绩计算，三、四年级按体测成绩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课程成绩 $T1 = \text{体育课或体质健康测试当学年平均成绩} \times 5\%$

2. 课外体育活动时间成绩（T2，3分）

课外体育活动时间成绩以学生个人或集体参与课外体育锻炼、群众性体育活动为主要依据。

① 体育活动包括学校（院）统一组织的各类健身跑、毅行、微型马拉松、五四火炬接力赛、体育类趣味赛等群众性体育类活动以及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如运动会等），加分标准详见附件3《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② 参加运动队：

校队 0.1 分/学期（如果队伍获奖加分超过 0.1，则只计获奖加分）

院队 0.06 分/学期（如果队伍获奖加分超过 0.06，则只计获奖加分）

自 2022 级起按《浙江工业大学物理“+速度”学生课外锻炼实施方案》相关激励办法实施。

（四）美育素质 M（总分 5 分）

身体素质分 T 与美育素质分 M 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教育引导提高学生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力加强美育活动，以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与竞赛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学生美育素质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美育素质分 $M = \text{文化艺术实践成绩}(M1) + \text{文化艺术竞赛成绩}(M2)$

美育素质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与各级各类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学生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等情况为主要依据。

1.文化艺术实践成绩（M1）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包括学生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类活动、晨读打卡、宣传活动和青年大学习为主要依据，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以教务处提供的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清单为准。

① 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成绩统一计入第三学年综合测评中，以通识选修课“人文情怀”及“艺术修养”模块中任一课程的最高成绩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 $M1 = \text{通识选修课“人文情怀”或“艺术修养”模块课程分数} \times 2\%$

② 晨读打卡每学期 80% 以上的奖励 0.5 分（晨读表扬计入通报表扬中），该项可重复叠加。

③ 宣传活动加分：学生在报纸、网站、社交平台（学院微信平台除外）等发表对学院有宣传作用的文章、图片、宣传稿、推送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经由学院团委认定，酌情加 0.1—0.5 分。学生提交具有对学院发展具有实际意义的内容至学院微信平台，经学院审核并收用的，最后经由学院团委认定，酌情加 0.1—0.6 分。（新宣部或受学院委托参与制作的文稿、视频等不在此范围内加分）

④ 青年大学习完成分（满分 0.5 分）=学年内青年大学习每周累计完成率 $\times 0.5$ 。

⑤ 国家等级考试及专业学习附加分

项 目			得 分	项 目			得 分
CET-4	通过≥425		0.4	CET-6	通过≥425		0.6
	良好>490		0.6		良好>490		0.8
	优秀≥550		0.8		优秀≥550		1
GRE≥620; 雅思≥6.0; 托福≥70				得分: 0.6			
国家计算机 等级考试	二级	合格	0.4	浙江省计算 机等级考试	二级	合格	0.4
		优秀	0.5			优秀	0.5
	三级	合格	0.6		三级	合格	0.6
		优秀	0.7			优秀	0.7
	四级	合格	0.8	计算机软件考试		中级	0.6
		优秀	0.9	计算机软件考试		高级	0.8

A.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在大学期间只能各加 1 次，若同等级考试后期级别（通过、良好、优秀）提高则补足差额；计算机等级考试每个项目在大学期间只能加 1 次，若后期级别（合格、优秀）提高则补足差额；GRE、雅思、托福加分大学期间均限加 1 次。

B. 参加校、院批准的国际合作学校交流项目，并取得第二校园经历学分，加 0.4 分。

C. 国家等级考试成绩以考试时间在該奖学金评定年限以内的成绩记，并附证明

2.文化艺术竞赛成绩（M2）

文化艺术竞赛成绩为参与书法、绘画、音乐、文学、篆刻、影视等文化艺术类比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

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加分标准详见附件3《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五）劳育素质 L（总分 5 分）

劳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大力开展生活劳育，以学​​生参加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学​​生劳育素质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劳育素质分 L = 日常劳动分 (L_1) + 志愿服务分 (L_2) + 实习实训分 (L_3)

劳育素质计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表现作为依据。

1. 日常劳动（满分 1.5 分）

学​​生应积极参加劳动，定期开展寝室卫生整理、安全卫生大扫除，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以日常参与生活劳动、承担学校劳动任务、公寓卫生检查成绩作为计分依据。

① 公寓卫生检查成绩计算方法：

寝室考核基本分 = 学年“每周公寓检查结果”平均分 $\times 1\%$

② 承担学校劳动任务且考核优秀的个人或集体，经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裁定后，单次活动加 0.5 分。

2. 志愿服务（满分 2 分）

志愿服务分与社会实践活动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学​​生应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到农村和

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在有关志愿服务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志愿者工时）或奖励为依据。

参加志愿者服务当学年工时达到 20 工时，加 0.4 分，工时达到 30 工时，加 0.8 分，超过 30 工时每增加 10 工时，加 0.2 分。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叠加 0.4 分/项，参加省、市级志愿服务活动叠加 0.2 分/项，志愿无偿献血等公益事业叠加 0.1 分/次；志愿服务活动的采纳以校、院两级志愿者工时公示结果为准，学院志愿者工时与学校志愿者工时同等对待，计入个人综合测评中；（国家级、省市级志愿服务活动以志愿汇公示结果为准）

3. 实习实训（满分 1.5 分）

学生参与课程以外的专业实习、综合实习或其他劳动教育活动，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① 经学院推荐，在政府、企业等单位实习满一个月，考核合格者，加 0.8 分/期；向学院报备并经认可，在政府、企业等单位实习满一个月，考核合格者，加 0.4 分/期。

② 经学院组织，前往农村和基层参加劳育活动，考核合格者，加 0.2 分/期。

③ 参与校院两级大学生发展中心等校内综合劳动部门，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我院标准加分。每学期相应考核结果加分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校、院级大学生发展中心	0.75	0.5	0.25	0.1

本项目与志愿者补偿工时加分、社会工作加分不叠加。

（六）创新与实践素质 C（12 分）

创新与实践素质主要考察创新创业素质、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测评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工作总结、实践报告、服务证明等），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创新与实践素质由记实评价实际得分加和组成。

学生创新和实践素质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创新与实践素质分 $C = \text{创新创业成绩}(C1) + \text{社会实践活动成绩}(C2) + \text{社会工作成绩}(C3)$

1. 创新创业素质（C1）

创新创业素质分评价结果作为“校创新创业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课外创新发明、创业竞赛、创业实践等活动的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

(1) 学术竞赛类

级别	获奖等级	个人项目得分	团体项目加分		个人项目参与得分	团体项目参与得分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及以上	特等奖	4.5	4.5	3.6	0.3	0.15
	一等奖	3.6	3.6	2.7		
	二等奖	2.7	2.7	2.1		
	三等奖	2.1	2.1	1.8		
省市级	特等奖	2.1	2.1	1.8	0.15	0.075
	一等奖	1.8	1.8	1.5		
	二等奖	1.5	1.5	1.2		
	三等奖	1.2	1.2	0.9		
校级	特等奖	1.2	1.2	0.9	0.06	0.03
	一等奖	0.9	0.9	0.6		
	二等奖	0.6	0.6	0.45		
	三等奖	0.45	0.45	0.3		
院	特等奖	0.45	0.45	0.3	0.03	0.015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
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级	一等奖	0.3	0.3	0.15		
	二等奖	0.15	0.15	0.06		
	三等奖	0.09	0.09	0.06		

① 上表不适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这几项竞赛的加分细则如下：

级别	获奖等级	团体项目加分		参与得分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特等奖	5.1	3.9	0.3
	一等奖/金奖	4.2	3.3	
	二等奖/银奖	3.3	2.7	
	三等奖/铜奖	2.7	2.4	
省市级	特等奖	2.7	2.4	0.15
	一等奖/金奖	2.4	2.1	
	二等奖/银奖	2.1	1.8	
	三等奖/铜奖	1.8	1.5	

② 国际级赛事仅限于当年最新的《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内所列国际级比赛；

③ 国家级赛事仅限于当年最新的《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内所列国家级 A 类比赛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④ 省市级赛事仅限于当年最新的《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内所列省级 A 类、B 类比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预赛）（省优胜奖按校二等奖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⑤ 校级赛事目前仅限于浙江工业大学“运河杯”课外科技竞赛、浙江工业大学“运河杯”创业计划竞赛、浙江工业大学数学建模竞赛、浙江工业大学“格致杯”物理创新竞赛、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物理创新竞赛（理论）；

⑥ 院级赛事目前仅限于由浙江工业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举办的相关竞赛；

⑦ 原则上，非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的竞赛不予加分。除以上竞赛，对于学生成长有意义的比赛，可以提请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等级。得分限定：

A.同一学年内，同一作品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中多次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具有上下级选拔性质的赛事按最高等级的加分计算。

B.获奖加分以官网公布、获奖证书为准，所有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是否符合加分条件需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裁定。

C.团体项目（如数学建模竞赛）成员之间没有明确负责人的，所有成员按分值 100%计。其他团体项目的其他成员排名第 2、3 位的按其他成员 100%计，第 4、5 位的按其他成员的 50%计，第 5 位之后的成员按参与分计。团队项目具体加分形式须有学院认定。

D. 优秀奖按参与分计，赛事名称必须写清楚完整，以便加分。

(2)科技立项类

包括校、院运河杯课外科技立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学院自主立项（不包括校、院发展性资助计划）等。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加分	3.6	2.4	1.2	0.6

① 项目负责人按层级加满分数，其他成员得分按该层次总

分/总人数（包括负责人）计算。

② 项目负责人加分不设上限；其他成员参与国家级、省级项目加分不设上限，参与校级、院级项目，同一级别加分不得超过三项。

③ 项目立项不加分，按期完成结题后加分。立项未按期结题，扣除相应等级所有分数（不区分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成员）。

④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立项加分以学院、团委网站文件为准。

(3)科研类文章发表/学术类书籍出版

类别	加分			
SSCI、SCI（期刊论文）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4	4.2	3	1.8
EI（期刊论文）	4.2			
A 类刊物	3.6			
ISTP、ISSHP 收录论文	2.4			
B 类刊物	1.8			
其它具有公开发刊号的刊物论文	0.3（累计不超过 3 篇）			

① 论文认定标准为录用通知、或见刊、或校图书馆论文鉴定机构认定承认，所有论文必须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方为有效；

② 作项目/增刊减半计分，同一成果以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累加，若后期级别提高则补足差额；以数量累计加分；

③ 第一作者加满所有分数，第二作者加 50%，第三作者及以后均不加分；如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则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视为第二作者；若同为第一作者，则视名字先后顺序认定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

④ 国内论文期刊的定性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国内 A、B 类学术期刊名录》、《浙江工业大学人文社科类期刊定级标准》最新版本为准；

⑤ 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

(4) 专利申请类

学生参与专利申请，第一发明人加满所有分数，第二专利人及以下专利人得分，依次乘系数 0.8，0.7，0.6，0.5（第五以后不予加分）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入法计算。若第一发明人为指导教师，则第二发明人视为第一发明人。专利受理不加分，加分以授权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作者单位栏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同一个作者参与多个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项目不超过 3 个。

等级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	软件著作权
加分	2.4	0.8	0.8	0.4

(5) 技能竞赛类

各类演讲、辩论、知行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蓝盾杯等，不包含文体类比赛和寝室评比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国家级及以上	1.5	1.2	1	0.8
省市级	1.2	1	0.8	0.6
校 级	1	0.8	0.6	0.4
院 级	0.8	0.6	0.4	0.1

① 团队项目，第一、第二、第三成员分别计相应分值的 100%、80%、60%，其他成员计相应分值的 50% 计算。团体项目成员之间没有明确负责人的，所有成员按分值 100% 计。

② 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若取前八名，则第一、二名

参照一等奖标准加分；第三、四名参照二等奖标准加分；以后名次参照三等奖标准加分。

③ 所有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获奖级别以相关职能部门盖章为准，是否符合加分条件需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裁定。

2.社会实践活动（C2）

志愿服务分与社会实践活动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对学生提供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校院党团组织组织的集体或日常“三下乡”、“双百双进”等社会实践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参加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类别的实践活动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国家级及以上	1.5	1.2	1	0.8
省市级	1.2	1	0.8	0.6
校 级	1	0.8	0.6	0.4
院 级	0.8	0.6	0.4	0.1

① “十佳”荣誉等同一档，“优秀”、“先进”荣誉等同二档；

② 团体获奖项目队长（负责人）加满分，成员按 50%计队分；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标准分。

③ 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若取前八名，则第一、二名参照一等奖标准加分；第三、四名参照二等奖标准加分；以后名次参照三等奖标准加分。

3.社会工作（C3）

社会工作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工作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对学生参与共青团、学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并从事服务同学的社会工作，组织同学开展社团活动等业绩进行考核并计分，学生服务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予以计分。分值主要与学生工作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不与担任的职务直接挂钩。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4《物理与光电学院社会工作考评标准》。

四、组织领导与实施

1、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总体负责，学院党政领导、学生工作委员会、物理与光电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定稿公布。

2、学生根据本办法自评，填写综合考评表，由本人签字确认，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各班成立由班主任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3-4 人）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在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德育素质评价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基本评定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班主任和班委评价组成，其中班级召开班级德育素质评价互评会，参会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80%。

5、相关材料在班级内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送年级考核小组，年级组成由辅导员、年级团总支牵头的 3—5 人考核小组负责复评，交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核备案。

6、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五、附则

1、本综合测评办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结合物理与光电学院学生培养的实际制订；

2、综合素质评定相关内容应如实填写，对于弄虚作假和随意捏造成绩的，学院将取消其本学年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3、获奖得分在各项中不再重复计分。除特别说明，各部分累计超出满分的，均以该部分满分计；

4、同一事件加分以最高荣誉计，不得累计。同一事件扣分以严标准计，不做累计扣分；

5、统计获奖、荣誉获得等的时间期限为前一年的9月1日到当年的8月31日；

6、凡是本条例中未涉及的内容，学生本人可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7、本测评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物理与光电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8、本办法自2022级学生起实施，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满分 6 分）评分标准

评 价 得 分		A	B	C	D
基 本 内 容					
政治思想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0.75	0.65	0.55	0.44
团结协作	具有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责任感、荣誉感和纪律性，以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为集体的发展做出贡献。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同学关系融洽。	0.75	0.65	0.55	0.44
遵章守纪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上课出勤、寝室安全用电、寝室防火、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0.75	0.65	0.55	0.44
服务奉献	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共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0.75	0.65	0.55	0.44
阳光心态	拥有健康和谐、平衡愉快、积极向上、包容他人的心情、心境和心态。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协调能力、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0.75	0.65	0.55	0.44
履行责任	有履行各种义务的自律意识和人格素质；自觉、认真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寝室公约、个人卫生，党员责任、学生干部责任等）。	0.75	0.65	0.55	0.44
诚实守信	以诚待人、言必信、行必果，做到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	0.75	0.65	0.55	0.44
文明礼仪	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大方，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0.75	0.65	0.55	0.44

注：每项“A”等评分比例应小于等于 30%

附件 2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与光电学院本科生班级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客观评价各班级在一学年内的综合表现，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物理与光电学院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二、指标体系

班级总评分=班级成绩分+班级加减分

三、具体测评

1、班级成绩分（总分为 70 分）

班级成绩分=班内所有学生成绩总和*70%/班级人数

注：学生成绩=（成绩绩点+5）*10

2、班级加减分（总分为 30 分，不超过 30 分）

（1）承办或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生活动并产生积极影响（包括校“加油团支部”风采大赛等），每次加 4 分；

（2）参加学院团委组织的团日活动，每次加 1 分；

（3）在同一年获得校级优秀、示范团支部，每次加 10 分；

（4）在同一年获得院级优秀、示范团支部，每次加 5 分；

（5）院“逻辑杯”团体总分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5 分、3 分、1.5 分；

（6）院词汇大赛班级积分一、二、三名分别加 5 分、3 分、

1.5 分;

(7) 班级内学生有重大违纪情况的, 每次减 2 分。

四、附则

1、本办法自 2022 级学生起执行;

2、本办法未尽之处由物理与光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协商决定;

3、各年级以班级为单位划分等级, A 的比例小于等于 25%, B 的比例小于等于 60%;

4、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物理与光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附件 3

文化艺术、竞赛体育竞赛/活动加分细则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8 名	参与
国家级及以上	3	2.5	2	1.5	1
省市级	2	1.6	1.2	1	0.4
校 级	1.4	1	0.6	0.4	0.2
院 级	1	0.6	0.4	0.2	0.1

1. 团体获奖成员减半加分；
2. 特等奖、一等奖、冠军按第 1 名计、二等奖、亚军按第 2 名计、三等奖、季军按第 3 名计、其他级别奖励按第 4-8 名计，若只取前六名，则只给予前六名奖励；
3. 同一类型比赛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4. 同一赛事活动仅加一次参与分。获奖后按名次加分，不加参赛分；
5. 所有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获奖级别以相关职能部门盖章为准。非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文体类比赛，不予加分。

附件 4

物理与光电学院社会工作考评标准

业绩类别	业绩考核等级及得分			
	A	B	C	D
一类	3	2.5	2	1
二类	2.5	2	1.5	0.5
三类	2	1.5	1	0.4
四类	1.5	1	0.5	0.2
五类	1	0.5	0.3	0.1

1、业绩类别

一类业绩为负责统筹学生组织、学生党支部、年级工作。一般为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生会执行主席、团委学生副书记、党员之家秘书长、年级团总支。

二类业绩为负责学生组织某一部门（协会）、负责某一班级（团支部）所有工作或负责协助学生党支部所有工作。一般各部门第一负责人、各协会第一负责人、各班班长、各班团支书、党员之家副秘书长。

三类业绩为负责协助学生组织某一部门（协会）所有工作或学生党支部特定专项工作。一般为各部门负责人、院社团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委员、楼长、各协会负责人。

四类业绩为负责班级（团支部）某项特定工作或协助学生组

织某一部门特定专项工作。一般为各班班委、层长、各协会干事。

五类业绩为协助班级某项特定工作。一般为寝室长。

2、自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各班班委仅限于学习委员、生活·资助委员、心理委员、文体委员。

3、校级学生组织与院团学会同等对待,如:校社团联盟与院社团管理中心同等对待,校学生会与院学生会同等对待,但必须经学院认定。校级/院级学生组织若发放志愿者工时,则不加社会工作分,按实习实训中校、院级大学生发展中心标准加分。

4、兼职者以第二职务工作业绩分乘以二分之一累加,第三职务不累加,社会工作分=上学期考核分+下学期考核分,每学期的考核最高分等于全分的一半。

5、其他学院社团参与学生工作,除副会长及以上者,原则上不列入学院社会工作考评,院外学生工作均需上交相关证明材料,待学院认定方可。